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315号

罪犯周立志,男, 1976年1月28日出生,汉族 ,初中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(2020)川0191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周立志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。被告人周立志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周立志被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，已履行1979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立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类犯罪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涉及受害人多，且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立志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周立志减刑材料1卷